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600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威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威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国有资产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账户,以大宗交易形式,通过现金购买通威股份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2、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明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袁长清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长涛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英齐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峰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宇洲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 健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宁向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 博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 浩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 恒	女	副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 强	男	副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丁 冰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 越	男	首席风险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有资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账户(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股票代码:B88232731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形式买入通威股份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国寿资产所管理的其他账户未参与本次交易,也无一致行动意向。

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沪深 300 指数股票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沪深 300”账户,股票代码:B880278733)、国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账户(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股票代码:B881032754)均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上述账户受到国寿资产的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账户构成一致行动。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通过“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账户(股票代码:B882327318)以大宗交易形式,通过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73,976,3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本次增持通威股份的股票,主要看好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也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目前没有继续增持通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资产,以其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形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沪深 300”账户、国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账户持有通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	-	-	-	73,976,300	1.9054%	A 股
国寿资产-沪深 300	4,000	0.0001%	A 股	4,000	0.0001%	A 股
中国人寿-股份分红	120,138,400	3.0945%	A 股	120,138,400	3.0945%	A 股
合计	120,142,400	3.0946%	A 股	194,118,700	5.0006%	A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存在受限制的情况。该

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目前仍处于 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卖出操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寿资产以其发行并管理的“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形式,增持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 73,976,3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54%。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通威股份 194,118,7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国寿资产通过本次交易持有通威股份的股票,自交易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非限售流通股之外,国寿资产所管理的各账户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今与通威股份无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威股份之间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前有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国寿资产-沪深 300”账户在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表:

交易时间	买入数(股)	卖出数(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卖出价格区间(元)	买入股数占通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卖出股数占通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	-	-	-
2018 年 6 月	4000	-	7.44-7.45	-	0.0001%	-
2018 年 7 月	-	-	-	-	-	-
2018 年 8 月	-	-	-	-	-	-
2018 年 9 月	-	-	-	-	-	-
2018 年 10 月	-	-	-	-	-	-
2018 年 11 月	-	-	-	-	-	-

二、“中国人寿-股份分红”账户在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表:

交易时间	买入数(股)	卖出数(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卖出价格区间(元)	买入股数占通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卖出股数占通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45,000	-	11.09-11.25	-	0.0037%	-
2018 年 6 月	44,528,400	-	6.75-11.05	-	1.1469%	-
2018 年 7 月	-	-	-	-	-	-
2018 年 8 月	-	-	-	-	-	-
2018 年 9 月	-	-	-	-	-	-
2018 年 10 月	-	-	-	-	-	-
2018 年 11 月	-	-	-	-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2,515,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82,515 万股。转换比例调整的,GDR 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伦敦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发行规模上限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最终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沪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标的公司航天华宇已依法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26 日,航天华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得到核

准。至此,许宝冲、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航天华宇之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海沪工名下,上海沪工持有航天华宇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上海沪工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沪工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海沪工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沪工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海沪工已合法持有航天华宇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上海沪工

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办理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全资子公司中化建工程集团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投”)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建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617,9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6%。后续,北京建投拟在增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等方式,依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

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一致行动人北京建投《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建投。

(二)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977,084,180 股,持股比例为 40.0787%;一致行动人北京建投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26,617,9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6%。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本次增持计划详细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中化建工程集团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和期限:北京建投拟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 market 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 1%。

(五)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建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617,9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6%,增持数量及比例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3,70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183%。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7,084,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787%;北京建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96%。

五、其他说明

(一)本阶段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北京建投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內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90%	1,5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8 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	3,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182 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4,500	-	-	-	-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下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状态	理财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25%	5,0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92 天	到期赎回	535.61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村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95%-4.00%	5,0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17 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90%	1,5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8 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	3,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182 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9,500	-	-	-	-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该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等条件。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政

策等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